

证券代码：832257

证券简称：正和药业

主办券商：大通证券

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4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孟令旭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编制了公司《2025年度董

事会工作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总经理对公司 2025 年运营情况进行总结报告，并对 2026 年度工作计划进行规划与展望，制作《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出。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部根据审计报告及 2025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编制《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6 年经营发展规划确定的各项经营目标，公司董事会组织财务部等有关部门人员，编制《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4）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5）。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5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6-006）。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82,898,692.19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81,370,717.02 元。结合公司当前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现金流情况，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68,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0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67,20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根据财税相关规定执行。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并预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 2025 年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或低风险理财产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期末余额 10,469.85 万元，2025 年内单日最高余额 11,026.99 万元。现对公司 2025 年度发生的委托理财事项进行补充确认。

同时，2026 年公司预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委托理财品种为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中短期，中、低风险，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在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即在授权期限内单日持有未到期产品总额不超过 12,000 万元（含），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公司可以根据现金流及实际需求进行分配，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及《关于预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经营建设资金需要，公司（含子公司）2026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适用期限自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各金融机构贷款条件、利率水平，决定申请的信贷品种、金额、期限及融资方式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同时上述银行授信或需公司提供土地、厂房或设备等资产作为抵押质押担保，或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等提供无偿担保。最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以公司与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及子公司不为担保人提供反担保，公司不产生任何担保相关费用。

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6-011）。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12）。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